

**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
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
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2199 号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航地产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2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中航地产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航地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航地产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航地产公司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中航地产公司涉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航地产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娇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2017年度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20,000,000.00	1,829,214,352.36	1,150,000,000.00	699,214,352.36	214,352.36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注：本公司2017年9月2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表已于2018年3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